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紀志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9 年度速偵字第141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紀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
-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- 13 日。

01
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紀志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7 影響,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 18 平常薄弱,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,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 19 公眾造成高度危險,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 20 公升0.29毫克,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,猶騎乘機車行 21 駛於市區道路上,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 22 產安全, 甚為不該, 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 23 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,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5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30 本件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				刑事	弟	二十	七段	法	官	潘	攴	生			
上	列正本	證明	與原本	無異	0										
								書	記官	張	槿	慧			
中	華		民	國		113	年	<u>:</u>	11	-	月		22	日	
附針	錄本案	論罪	科刑法	條全	文	:									
中	華民國	刑法	第1854	條之3	第	1項									
駕	駛動力	交通	工具而	有下	列	情形	之一	者	,處	三年	以一	下有	期徒	刑,	
得值	併科三	十萬	元以下	罰金	:										
_	、吐氣	所含	酒精濃	度達	每	公升	零點	i=:	五毫	克或	血液	返中	酒精	濃度	:
	達百	分之	零點零	五以	上	. 0									
=	、有前	款以	外之其	他情	事	足認	服用	一酒	類或	其他	相类	頁之	物,	致不	
	能安	全駕	駛。												
三	、尿液	或血	液所含	毒品	•	麻醉	藥品	或	其他	相類	之华	勿或	其代	謝物	J
	達行	政院	公告之	品項	及	濃度	值以	上	0						
四	、有前	款以	外之其	他情	事	足認	施用	一毒。	品、	麻醉	藥品	13或	其他	相類	į
	之物	,致	不能安	全駕	駛	0									
附付	件:														
	臺灣語	新北:	地方核	负察	署	檢察	官產	拏請	簡	易判	決	處开	1書		
									113	3年度	速化	貞字	第14	19號	>
被		告	陳紀志	、男		50歲	(民	. 國 (,		•	•	•,,	
1,50		_	.,	, , ,			_ `		_	.OC		ŕ		00弄	<u>.</u>
						00號	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/ (
								證約	統一	編號	z: Z	000	0000	00號	?
上	列被告	因公	共危險	金案件	. ,				_						
			犯罪事										14	7	,
.,		犯罪		X 2 -		4 /2	, . ,			4,56,51	•				
_	、陳紀	. //	· 八 民國1]	13年1	() J	∃9日	18時	₹30×	分許	- 至同	日2	()時	許止	,在	
	·		林區保	•		-						•	•		
			動力交	•				•							:
		•	號華羅						•		·		•		

- 01 0段0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,嗣於同日21時7分許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,對渠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。
- 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紀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,並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,是被告 10 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1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嫌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5 此 致
-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檢察官鄭兆廷
-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徐詩婷
-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9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10 下罰金。